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商宣字〔2019〕68号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营造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扩大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促进打造“三有四
化”（“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现就全面加强我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1. 做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广泛宣传中省市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主要工作安排，重点宣传《陕西省营商环境条例》、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点》《五大专项行动》等，扩大全社会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凝聚全市上下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规范和引导我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2. 做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方法措施宣传。重点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等具体内容，使企业和群众对事项类别、办理条件、办理资料、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一目了然。

3. 做好补齐短板和弱项的主要工作措施宣传。强化宣传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短板和弱项问题，尤其是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解决问题安排部署，使全市上下始终能够聚焦问题，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方便全社会共同监督推进，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短板弱项的加快补齐。

4. 做好营商环境建设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宣传。积极挖掘宣传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举措成效和

经验做法，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报道企业对我市改善营商环境的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体会等鲜活实例，全面呈现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果。

5. 及时曝光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负面案例。对营商环境建设中消极应对、敷衍塞责、甚至打击报复企业的，在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的，简政放权明放暗不放等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负面案例，及时公开曝光，引导社会监督。

二、宣传安排

1. 开设专题专栏。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商洛发展”专题专栏，重点围绕我市优化既亲又清的政务环境、完善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强化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打造诚实守信的人文环境、形成开放包容的人才环境、营造推动发展的舆论环境等方面的举措、进展和成果，做好持续报道。（责任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市直相关部门）

2. 刊发系列评论。商洛日报要重点围绕《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出台的重要意义和重点任务刊发系列评论员文章；商洛广播电视台要结合相关报道，推出系列新闻述评。（责任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

3. 建设动态报道。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要组织记者深入一线采访，及时宣传报道各县区、各部门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策措施的

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并做好向中省新闻媒体对接刊登播放。（责任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

4. 先进典型宣传。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要通过采访报道企业和群众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尤其是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带来的感受体会，深入挖掘宣传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呈现出的特色亮点工作、善于担当作为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不断蓄积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正能量。（责任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市直相关部门）

5. 走进访谈室。市级各媒体在适当时间邀请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进访谈室，围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畅谈工作做法和成效，创新思路和设想。（责任单位：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市直相关部门）

6. 网络阵地宣传。市委网信办要积极组织全市重点新闻网站及媒体平台，在集纳转载中省市主要媒体重点报道的同时，主动策划推出各具特色的网络宣传报道，邀请党政部门领导、专家学者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介绍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形势政策，回答网民关切，解答网友疑虑，同时在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发现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向中省重要网络媒体对接刊登转发。（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7. 系列新闻发布。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举办 2019 年营

商环境建设系列新闻发布会，适时邀请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召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答各方疑惑，传递主流声音。（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营商办）

8. 监督执纪问责通报。市纪委监委要对损害营商环境建设行为查处情况及时进行通报，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纪律保障（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9. 加强社会宣传。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在车站、广场等人群集中区域，充分利用 LED 电子屏幕、标语横幅、灯箱灯杆等载体，制作宣传彩页，大幅度立体式宣传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1. 各县区委、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信用办，市供电局、地电公司、天然气公司每半月向市委网信办、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和商洛新闻网至少提供 1 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工作动态、正反典型、访谈等信息，同时将提供信息报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请各县区及市直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将联络人名单联系方式在 7 月底前报市营商办邮箱：slsysb@126.com）。

2.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办将定期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宣传工作进行通报，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纳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并根据宣传报道情况给予加减分。

3. 相关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张 杰 15991996688

市营商办联系人： 吴方涛 18891860860

市委网信办联系人：聂夏瑜 15091561999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

2019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 30 份